

吉林省林学会文件

吉林会〔2019〕10号

吉林省林学会关于 同意焦为屹等同志辞职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林学会，吉林、长白山森工集团林学会，各国有林业局、森林经营局林学会，省林学会各分会（专业委员会）、会员组：

受政策因素影响，本会陆续收到一些理事辞职申请，请求辞去在本会的任职。根据本会章程有关规定，经本会第十二届理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9 日第二次微群会议审议，决定：

焦为屹同志不再担任省林学会副理事长、常务理事、理事职务；

山昌林同志不再担任省林学会秘书长、常务理事、理事和组织与科技奖励工作委员会主任、森林认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、林业科技期刊分会副理事长职务；

张建秋同志不再担任省林学会荒漠化治理专业委员会主任、生物技术与种质资源保护分会理事长职务；

赵云同志不再担任省林学会常务理事、理事和林蛙分会理

事长、林木遗传育种分会副理事长、杨树分会副理事长职务；

李兴东同志不再担任省林学会常务理事、理事和水土保持分会理事长、森林生态分会副理事长职务；

闫晓旺同志不再担任省林学会常务理事、理事和森林经理分会理事长职务；

葛树森同志不再担任省林学会常务理事、理事和森林公园分会理事长职务。

上述人员辞职后出现的职位空缺待定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19年6月30日

抄报：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，吉林省社会组织管理局，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。

抄送：吉林省林业勘察设计院，吉林省林业技术推广站，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，吉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。
